

# 103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本局住宅科 2 樓）
- 三、 主持人：許總工程司由興代 記錄：王國聰
- 四、 主持人致詞
- 五、 報告事項：略
- 六、 提案討論：

### 【案一】

- (一)起造人：昆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設計人：黃旭川建築師事務所
- (三)建築基地：台中市外埔區永豐段 366、379、380、382-1、382-2 等 5 筆地號
- (四)雜項工作物概要：排水工程、防砂工程、其他工程。
- (五)業務單位初審意見：
  1. 表一(審查表)類別一-審查項目 1：
    - (1)補充西南側污水排水管線圖(圖 3-3-2)
    - (2)本案未標示申請擋土牆之位置。
  2. 表一(審查表)類別一-審查項目 2:請補具建築師簽章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專章之坵塊圖。
  3. 表一(審查表)類別一-審查項目 4:請補充說明本案有無本府環境保護局 102 年 7 月 25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20073067 號函說明四之情形，其內容為：「本案開發單位應查明工業類別及基地，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自然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

告之一般保護區、特定巨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等區位，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再依申請許可時之認定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附錄一 相關公文)

4. 表二(查核表)書圖文件(四)項(整地計畫書圖內建築配置計畫圖)：請於建築配置圖上補充特定建築物道路退縮及山坡地 1.5m 人行道退縮、道路與基地高程(3-4-1)。
5. 表二(查核表)書圖文件(六)項：請補充圖 3-1-7 上照片(六)內之排水溝與擋土牆合併之細部大樣。
6. 其它建議：
  - (1)本案建議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擬提送委員會審查。
  - (2)應檢附地上權同意書。

(六)委員意見：

1. 擋土牆已完成，其構造形式請補入計畫書，並說明如何施築完成。
2. 水頭巷寬度未達 8 公尺，依規定應退足至 8 公尺，並不得作為基地使用，另由 8 公尺處應再留 1.5 公尺人行道，退縮部分應加註尺寸。
3. 四周之擋土牆高度達 1.5 公尺而小於 3.6 公尺部分，應退縮 2 公尺建築，並請加註尺寸。
4. B 類建築包括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等之樓地板面積各別計算，並依工廠建築物檢討百分比是否符合規定。
5. 廠房面積檢討應附設之裝卸位數量並予配置並考量進出順利。
6. 小客車之布設應考慮進出方便並補車道。
7. 法定空地盡量植栽綠化，小客車停車位建議以植草磚設置以增加綠化及透水保水。
8. 原西南側汙水處理設施取消，另有部分降低處理量，請說明總處理量是否符合規定？
9. 報告書容積率 210%，簡報 300%不一致，請釐清。
10. 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為何需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1. 依地質分析，軟礫石層 2m 以下，建築物基礎型式為何？是否達該層？
12. 文件圖資比例尺多未標示，請加強。
13. 相關技術文件(包括地質調查、鑽探等)請附技師簽證以示負責。
14. 抗液化分析所述水位-15m 以下，請再確認之(因為鑽探為 2

月旱季做的)。

15. 擋土牆之設計分析，請補強。
16. 工程地質圖比例尺不符，請修正以符合規範要求。
17. 建議雜併建方式申請，若有圍牆，將圍牆納入；如此廠區規劃停車及裝卸車位之配置會較合理。

(七) 結論：

1. 第一類別建築審查部分：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
2. 第二類別審查小組會審部分：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雜照併建照部分委員會同意。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

